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2021)苏1283民初6501号　包玉然、江苏兰波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林成伍：**本院受理李兴国诉你们合作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传票、保全及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河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袁邵琴：**本院受理原告陆俊杰与被告袁邵琴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乐余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2969号　杨洪丽：**本院受理彭仁朋与杨洪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322民初2969号，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6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刘培宝：**我院受理的原告和硕县世荣农资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和硕县人民法院(2021)新2828民初8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刘热乐：**本院受理原告艾春明与被告格江县诚安水艺足疗城、周宜琳、刘热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632民初5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

**拉哈加：**本院受理的原告红旗诉被告拉哈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受理案件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及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乌兰县吉仁生态农牧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乌兰县茶卡镇茶卡寺民主管理委员会诉被告乌兰县吉仁生态农牧业有限公司牧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受理案件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及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455号　罗艳：**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显尧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322民初45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1501号　黄大海：**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凤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322民初150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499号　李富刚：**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启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322民初49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198号　王贤祥、韦福春：**本院受理的原告李进英诉你无因管理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322民初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1492号　令狐昌亮：**本院受理的原告邓元龙、邓元琴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322民初149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1207号　黄飞龙：**本院受理的原告卜光凤诉你同居关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322民初1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1194号　陈万金、强丹、张太珍：**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明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322民初119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2425号　李元琼：**本院受理的原告孟全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322民初242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2599号　罗德君：**本院受理的原告薛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322民初259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1206号　林兴强：**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杏诉你同居关系析产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322民初120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催7号　**本院已于2021年8月9日受理申请人**浙江正泰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办理公示催告手续，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　44030988，票面金额为100000元，付款行金华银行永康支行营业部，出票人永康市三投商贸有限公司，收款人台州齐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票人浙江正泰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1)浙0784民催7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本判决生效后，申请人浙江正泰物联技术有限公司有权自汇票到期之日起依据判决向付款人请求付款。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刘恒斌：**本院受理了遂宁市丰发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梁山、刘恒斌、梁杰兰、梁素兰、四川回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回春堂营业连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务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在遂宁市船山区龙桥路18号开发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李春生：**本院受理原告吴龙军与被告陈树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0225民初197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赵金涛：**本院受理张磊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40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何友堂、邓爱清：**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36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梁玉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36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廊坊市雅辰时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胡向军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41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姜宝强：**本院受理王常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4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邵金峰：**本院受理魏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41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陈大举：**本院受理杨忠秀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2月10日9:30在本院郑场法庭审判庭(郑场镇万里桥旁)开庭审理。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刘洪友：**本院受理苟群维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3民初28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旺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还应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曾缘：**本院受理韩岳潭诉你、贵州黔景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3民初18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原告劳务报酬59000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38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林伟男,1985年11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利辛县程家集镇赵圩社区范庄81户):**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1民初6223号案件民事判决书一份，缴费通知书两份。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柳哲熙：**本院受理杨宏萍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581民初13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曙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深圳市名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告赵湘江与被告深圳市名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粤0303民初28832号。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天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答辩期满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定于2022年02月21日09时30分在第三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卓作鹏：**原告瑞安市蒂芬尼卫浴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281民初6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初长海：**本院受理于宝深诉朴春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1)内0721民初683号民事判决书。现被告朴春光不服已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穆荣桃、张德琳：**本院受理绥阳黔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结案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3月7日9点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周雨风：**本院受理张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882民初4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黄其岁(1969年8月14日出生，男，汉族，户籍地瑞安市高楼镇龙头村，现住意大利地址不详):**本院受理郑小华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1民初8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9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河北锐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石家庄耐纳特渣浆泵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3月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鲲能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12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二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江苏绘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石家庄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1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二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淮安市柯宝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贝力特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126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二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鲍成龙：**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蓉城镇连家房屋中介所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723民初1542号民事判决书和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书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刘江：**原告李明勇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新2325民初360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劳务工资7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207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唐冲：**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辽中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39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吴国良、王瑞侠：**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及王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3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曹福佳：**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及滕维海、刘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3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陈小星：**本院受理陈荣韦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2625民初8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汪丽君、朱金：**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佛堂镇星达文体用品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本院依法向你送达(2021)皖1723民初113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 仲裁公告

**张继民：**本委受理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与你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2021]大仲字第348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大连仲裁委员会**

**刘江辉、王四合：**本委受理申请人吴涛涛与你们**被**申请人之间的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1)温仲字第798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的答辩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5日、10日内。选定仲裁员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2月23日下午14:30在本委第三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请你们于开庭3日前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电话:0577-88965673)

**温州仲裁委员会**

# 人民法院公告

**陈荔：**原告吳小波与被告陈荔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工作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吴光凹：**本院受理原告李文友诉被告吳光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2020)苏1112民初16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吳光凹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李文友货款3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罗惠月(曾用名罗勤)、周燕飞：**本院受理原告陈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吕存会：**原告顾学良与被告吕存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981民初315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吕存会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顾学良归还借款本金69098.09元及利息(以本金69098.09元，自2021年9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二、驳回原告顾学良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80元，由原告顾学良负担800元，由被告吕存会负担158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东台市银龙纺织有限公司、赵银根：**原告东台市康隆车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东台市银龙纺织有限公司、赵银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981民初312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东台市银龙纺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东台市康隆车业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224495元及利息(以本金224495元自2017年2月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二、驳回原告东台市康隆车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54元，由被告东台市银龙纺织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朱国庆：**本院受理原告钱诚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2021)苏1112民初5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朱国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钱诚因火灾造成的各项损失合计326538元；二、被告朱国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钱诚租金13200元；三、驳回原告钱诚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968元，诉前保全费1204元，合计4172元，由原告钱诚负担2738元，被告朱国庆负担1434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至以下账户：户名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账号：701801880000428210039289，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新区支行)公告费1050元，由被告朱国庆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胡青：**本院受理原告田丽萍诉被告胡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2020)苏1112民初27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胡青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田丽萍货款12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黄中、浙江佳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佳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本院受理吕明亮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洪秋萍：**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吕永刚：**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许刚、东台名力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俞洁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陈荣金、昆山新希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朱凌霄、陈梅：**本院受理陈浩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周斌：**本院受理王岳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三个规定监督卡、廉政监督卡、合议庭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保全裁定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 仲裁公告

**郝洋德(身份证号：132438196605150618)：**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河北威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保裁字第208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河北省保定市东风西路1号)，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 致歉声明

本人毛※俊在2021年间在抖音账号“心夏二次元”(账号：xinxiaerciyuan，账号地址：https://v.douyin.com/RCBWf74/)中，未经腾讯公司的授权发布了大量腾讯公司拥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斗罗大陆》和《斗破苍穹》作品中的视频内容，现本人已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并郑重向腾讯公司道歉。本人已删除所有未经授权的侵权视频，并保证今后不再发布侵权视频。

本人深知相关权利人以及主创人员进行作品创作的辛勤付出和不易，请各位自媒体账号主能以我为戒，不要擅自将他人作品切割、分段、剪辑后随意发布，共同保护原创作品资源。

## 寻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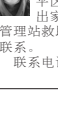

无名氏，性别：男，年龄：约60岁。于2021年11月24日在北京市昌平区南口派出所发现。此人无法说出家庭地址。现在北京市昌平区救助管理站救助。请其家属或知其情况者与我站联系。

联系电话：010-60731926

**北京市昌平区救助管理站**

#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刘洋洋**，因不慎遗失身份证4213021998***425。有效期:2021年05月31日-2031年05月31日特此声明。作废期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本人无关。

**本人(姓名：谢添，身份证号：51382219880514001 0)**于2021年11月5日不慎遗失联通租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向本人出具的收据，收据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整(大写：壹万元整)。现本人特此申明，上述收据作废。

**北京萍艾莲美容美发店**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8MA00KFRK2X，声明作废。

**北京秀高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K9FT4G，声明作废。

**北京园神书目文献信息服务社**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224202828，及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北京微鲜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RD174G，声明作废。

**北京尤达尔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296745 6)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美型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39760084I，声明作废。

**北京市密云区金湖服装产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10118500835827)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注销手续中的签章由该协会理事陈德美签字代替。

**北京鸿信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10102261169)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10102754162639)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瑞吉安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00035776 3，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北京先民文化传播中心**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注册号：110111004786594，声明作废。

**北京傲视觉创广告设计中心**(注册号：110105012076381)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5692345842)正、副本，声明作废。

**福建忠毅源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编码：3501210071514)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润泉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10228003459772)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博达纳福科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75187988 6)作废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中诚屹立国际文化发展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52944195 6)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中科云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H44C5A)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飞讯公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0625472E)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央土(北京)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PYGU4T)，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永泰创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4FFJUXF)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思尚化妆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4EA266N)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5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中会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